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智元柏迈（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新型生物医用材料项目

承诺方（甲方）：智元柏迈（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智元柏迈（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翔

（三）拟建地址：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3 幢 3 楼 301 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智元柏迈（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2.21 万元，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513.03 平方米，采用加热、搅拌、烘干等工艺和接枝、改性等化学合成技术，购置冻干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等设备，主要从事抗肿瘤新材料的研发工作，项目仅为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中试和工业化生产。年研发能力 10 千克左右。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包含后道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

2、废气：实验过程废气经化学通风橱收集，废液处理废气经废液柜收集，危险品库和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气经管



道收集，统一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噪声：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有机废液、1~2道清洗废液、检验废物、废试剂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树脂由专门的回收再生企业更换回收，不在场内暂存。废RO滤芯、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2 (0.026) t/a、氨氮 0.001 (0.002) t/a、VOCs 0.004t/a。

括号外为按照余杭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COD30mg/L，氨氮 1.5mg/L）计算的总量。括号内为按照《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要求（COD35mg/L、氨氮 2.5mg/L）计算的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排污单位，COD、氨氮不需调剂，新增：VOCs 总量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VOCs 0.008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2.21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2%。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

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李强



2023年5月15日

10445397

附件：

一、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涉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及化学合成药研发项目；涉及水提工艺和化学提取工艺项目；
6. 涉及产生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
7. 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8.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